联合国 S/AC.44/2004/(02)/11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4 月 7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按照你第 S/AC.44/2005/OC.2 号照会的要求，谨送达关于厄瓜多尔执行管制核生化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措施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海梅·蒙卡约（签名）

05-30756 (C) 200405 210405

2005 年 4 月 7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厄瓜多尔执行关于管制核生化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报告

1. 《制造、进口、出口、出售和拥有武器、弹药、炸药物和装备法》第 4 条，除其他外，规定“对化学品、用于或适用于化学战争的材料进行管制”。根据该条例，厄瓜多尔作为缔约国按决议第 1 段所述，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相反的，管制涉及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活动。

2. 《制造、进口、出口、出售和拥有武器、弹药、炸药物和装备法》2 段尽管没有明确规定禁止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但这些武器作为一种武器，其制造、进口、出口、出售和拥有根据相关法律第 4 条须受厄瓜多尔武装部队管制。该条禁止上述活动及其运载系统的发展。

上述法第 8 条授权国防部禁止进口、管有、出口、过境和转移第 11 条所确定的物项，包括一般武器。

关于生化武器，第 4 条对此有明文规定和第 5 条(d)款授权武装部队负责管制“化学、易燃、窒息、毒害性或腐蚀性物质”；以及该条(e)款授权对制造、储存和出售这些材料的设施进行管制。

在此法第一章“目的和范围”的第 1 条中，除其他外，订明“管制化学品、用于或适用于化学战争的材料”的条例。在同一章第 2 条把企图进行这些活动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纳入本法的规范。

最后，第 6 条明确禁止“拥有用窒息、催泪、毒害性或瘫痪性气体制造的物项”，对这种武器严格管制。

3. 决议第 3 点提到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按此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在各边界管制站建立 17 个武器管制部门，执行相关法律的规定。不过，为此需要资源、手段和人员培训，以确保防止和管制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4. 关于第 6 点，化学武器国家当局确定毒害性化学物质清单（清单 1、2 和 3）。

5. 关于决议第 7 点，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厄瓜多尔有一条管制武器法律，但适宜向具有处理核生化武器经验的缔约国征求咨询意见，以便修改涉及处理这类武器的《制造、进口、出口、出售和拥有武器、弹药、炸药物和装备法》的条例（根据 1980 年 11 月 7 日第 311 号官方登记册生效）。

6. 关于决议第 8 点，厄瓜多尔 1993 年 1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了“关于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5 年 9 月 6 日，在联合国批准加入该公约，自 1997 年 4 月 29 日起开始生效，并在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61 号官方登记册公布化学武器国家当局的成立。该机构负责协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与厄瓜多尔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行动。

7. 厄瓜多尔通过化学武器国家当局参加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举行的各种区域会议，这反映厄方对在决议第 9 点提到关于不扩散核生化武器的对话和合作方面的兴趣。

8.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0 点的吁请，通过厄瓜多尔为缔约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一条加以实行。该条规定缔约国进行经济和技术发展合作的义务。